

# 銘傳大學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25 日法規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12 日環安衛委員會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1 日環安衛委員會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7 日環安衛委員會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環安衛委員會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及規範本校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（包含：請購、使用、貯存、廢棄），防止因不當使用而污染周遭環境，保障教職員生之安全與健康，特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發布之「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」第四條「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學術機構應設管理委員會」之規定，設置「銘傳大學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主要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毒性化學物質請購、使用、貯存及廢棄之管理與督導。
- 二、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訂定與審核。
- 三、審議各教學單位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之運作情形。
- 四、研議毒性化學物質有關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管理事項。
- 五、其他有關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執行秘書由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兼任，健康科技學院院長、生物科技學系系主任及生物醫學工程學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綜合業務組組長為委員，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實驗室應推選至少一名具毒性化學物質管理、運作技術專長之教職員擔任委員，本會委員提請校長聘任之，任期兩年，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
第五條 本會會議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並經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得作成決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提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